附件5

同意报考证明

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兹证明张三同志（身份证号：4402XXXXXXXXXXXXXX）系我单位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，该同志自20xx年xx月起在我单位工作至今。经研究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你处2023年公开招聘“丹霞英才计划”工作人员考试，若该同志通过考试并被聘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做好其档案及人事关系的调动手续。

用人单位（公章）

2023年 月 日